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校務發展委員會 1.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 3.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許泰文 (主任委員)	校 長
	李明安	副 校 長
	莊季高	副 校 長
	冉繁華	副 校 長
	顧承宇	副 校 長
	呂明偉	教 務 長
	范佳銘	研 發 長
	鄭學淵	學 務 長
	許世孟	總 務 長
	鄭錫齊	圖 資 長
	張祐維	國 際 長
	冉繁華(兼)	海運學院代理院長
	吳彰哲	生科院院長
	廖正信	海資院院長
	任貽明	工學院院長
江海邦	電資學院院長	
蕭聰淵	人社院院長	
饒瑞正	法政學院院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王嘉陵	共教中心中心主任
	方天熹	職安衛中心中心主任
	林翰佳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張文哲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周文臣	海洋中心中心主任
	吳靖國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郭俊良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
	顧承宇(兼)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進源	海大附中校長
	朱經武	海運學院(航管系)
	李信德	海運學院(運輸系)
	黃昱凱	海運學院(觀光學士學程)
	蔡敏郎	生科院(食科系)
	林泓廷	生科院(食科系)
	黃振庭	生科院(養殖系)
	王勝平	海資院(環漁系)
	何宗儒	海資院(海洋系)
	龔國慶	海資院(環態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黃士豪	工學院（機械系）
	高瑞祥	工學院（造船系）
	石瑞祥	工學院（河工系）
	盧晃瑩	電資學院（電機系）
	張光遠	電資學院（資工系）
	蔡宗儒	電資學院（光電系）
	黃馨週	人社院（應英所）
	林綠芳	人社院（應英所）
	曾聖文	人社院（文創學士學程）
	張翠容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
	彭柏豪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校務監督委員會</p> <p>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賴禎秀	海運學院（商船系）
	胡鄴方	生科院（養殖系）
	陳宗岳	海資院（環態所）
	陳正宗	工學院（機械系）
	黃智賢 (主任委員)	電資學院（光電系）
	詹滿色	人社院（應經所）
	汪素珍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程序委員會</p> <p>1.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黃俊誠	海運學院（商船系）
	盧華安 （主任委員）	海運學院（航管系）
	林泓廷	生科院（食科系）
	李孟洲	生科院（養殖系）
	李宏仁	海資院（海洋系）
	識名信也	海資院（環態所）
	高瑞祥	工學院（造船系）
	關百宸	工學院（造船系）
	鄭建富	電資學院（資工系）
	陳志榮	電資學院（通訊系）
	吳智雄	人社院（海文所）
	楊名豪	法政學院（法政學士學程）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莊季高 (主任委員)	副校長
	林正平	主任秘書
	趙子瑩	人事室
	楊明峯	海運學院(運輸系)
	黃章文	生科院(養殖系)
	廖正信	海資院
	石瑞祥	工學院(河工系)
	張雅惠	電資學院(資工系)
	楊名豪	法政學院(法政學士學程)
汪素珍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室)	